



#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公 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四A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四B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特別決議案

##### B.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並以下文取代：

- 「87(1). 不論此條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令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莊進興先生、朱僑發先生、黃兆強先生及莊進國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鄭國興先生及楊源禧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